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大兴区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组织协调及监理工作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受托人（乙方）：武汉瑞得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签订日期：2024年 9 月 19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大兴区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协调及监理工作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监理工作内容包括自然资源地籍调查监理和质量检查监理等。自然资源地籍调查监理包括对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工作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流程进行监理，质量检查监理包括对提交数据的质量完整性、正确性、检查过程的规范性进行监理。

1.全过程监理

按照《北京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要求，在采购方的组织下，根据技术类文件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全流程监理工作。

2.工作进度监理

为确保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按时完成，监理单位协助采购方分批次编制“以登记单元为基本单位的工作进度计划及阶段性完成目标”。监理单位对被监理方开展实施进度跟踪、各环节执行情况检查、问题梳理及原因分析、全过程实施评价。

3.综合管理监理

（1）配合采购方日常工作，及时与采购方沟通各环节发现的问题，同时与被监理方贯彻传达采购方的要求。

（2）协调工作。通过会议、通报等方式，协调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类技术上的分歧。共同研究、解决好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商定完善修改技术要求，形成监理例会《会议纪要》。

（3）对监理资料进行有效、有序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整理监理资料，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分类有序、以防泄密。主要是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信息、文档、资料等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并进行台帐等记录，项目完工后移交归档。

（4）被监理方人员管理。采用实时监理和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被监理方向采购方承诺的项目组人员以及所有驻场人员流动情况进行监理。发现隐患及问题，第一时间向采购方进行汇报。

（5）保密安全执行情况监理。采用实时监理和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被监理方向采购方承诺的保密制度在生产全过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理。必要时出具《整改通知书》。发现隐患及问题，第一时间向采购方进行汇报。

4.组织协调

提供通告、宣传海报、宣传彩页、宣传册的设计制作服务。

（二）工作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规定范围内所监理内容都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在自然资源部通知开展自然资源数据汇交后，依照国家相关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进行数据汇交和成果更新工作。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编制完成监理实施细则，并通过北京市大兴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专班办公室评审。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全过程监理并完成监理报告编写、协助建立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责任追溯机制。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通告、宣传海报、宣传彩页、宣传册的设计与印制工作。

（三）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1. 《土地调查条例》（2018 年修正）；
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 年修正）；
3.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 号）；
4.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 号）；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56 号）；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2016〕第 63 号）；
7.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
8.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10.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
11.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1016）；
12. 《地籍数据库第 2 部分：自然资源》；
13. 《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1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批复》（京政字〔2021〕20 号）；
15. 《北京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专班关于印发〈北京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京自确办〔2021〕1 号）
16. 《北京市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细则（试行）》；

- 17.《北京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单元类型及优先级划定规则（试行）》；
- 18.《北京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调查成果核实要点（试行）》；
- 19.《北京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审核要点（试行）》；
- 20.《北京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问答（一）》；
- 21.《北京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预划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成果汇交要求（试行）》；
- 22.《北京市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行）》；
- 23.《北京市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核查规则（试行）》；
- 24.《不动产地籍要素调查工作要求（试行）》；
- 25.《北京市大兴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
- 26.《北京市保守国家秘密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47号）；
- 27.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北京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专班办公室要求为准），在项目所在地履行。

（二）成果提交：

- 1.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 2.项目监理工作报告（以登记单元为单位）
- 3.项目进程质量追溯记录（以登记单元为单位）
- 4.其他监理资料（监理日志、纪要、整改通知书和调查单位人员设备清册等）
- 5.通告（1280 张）、宣传海报（1000 张）、宣传彩页（3000 张）、宣传册（1000 张）。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归甲方所有。依据《北京市保守国家秘密条例》要求，乙方应当承诺严格服从甲方管理。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履约验收、评价方法

项目成果通过北京市大兴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专班办公室及北京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专班办公室审核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审核项目包括所有各项监理工作、组织协调工作完成情况。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整】元整(小写:¥【145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40】%，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元整（小写：¥58000.00 元）；

(2) 第二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北京市大兴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专班办公室及北京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专班办公室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元整（小写：¥87000.00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武汉瑞得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1号光谷软件园E2栋11楼

邮政编码：430074

联系电话：027-8774771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账号：421860078018010009979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如有款项拨付延迟，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人员数量需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

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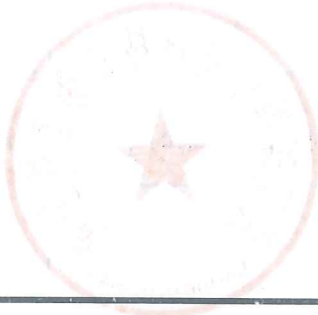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1101150329615 2024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泽东 路1号	邮政 编码	112600	
	电话	81213006	传真	69261003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武汉瑞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42010610155643 2024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武汉东湖开发区关 山一路1号光谷软 件园E2栋11楼	邮政 编码	430074	
	电话	027-87747715	传真	027-87747 715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账号	421860078018010009979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